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緊接本公司於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運河路1999號會議室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將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的通函所界定的涵義。

特別決議案

- (1) 建議A股發行：
 - (a) 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
 - (b) 每股股份面值；
 - (c) 上市地；
 - (d) 發行規模；
 - (e) 定價方法；
 - (f) 目標認購人；
 - (g) 發行方法；及
 - (h) 決議案有效期；
- (2) 授權董事會辦理建議A股發行相關事宜的議案；
- (3) A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
- (4) A股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的預案；

- (5) 修訂細則；
- (6) A股發行後三年內穩定股價的預案；
- (7) A股發行的相關承諾及相應限制性措施；
- (8) 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回報措施的預案；
- (9)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對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回報措施的承諾；
- (10) 本公司實際控制人對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回報措施的承諾；
- (11) A股發行後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
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沈其甫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煜雙女士、李士龍先生和吳其鴻先生。

附註：

1. 為確定內資股股東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內資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運河路1999號，以辦理登記手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內資股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內資股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內資股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內資股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4.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填寫及寄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內資股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5. 內資股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法人內資股股東如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和經法人內資股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所簽署授權文件的經公證核實副本或本公司接納的其他經公證核實副本。委任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由內資股股東簽署或由內資股股東的授權代表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6. 擬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或之前親身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
7. 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8. 本公司於中國的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運河路1999號。